# 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合同编号: (JH) 东方红-江苏-2020 第 2 号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目 录

<b></b> ,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18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9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七、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0
八、	募集期间	31
九、	信息披露与报告	31
十、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 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 (MOM) 否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中低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 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 杨柳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二) 托管人概况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2 层

负责人:周宏

联系人: 张诚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2 层

联系电话: 021-61046525

(三)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 (1)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上市公司定向债、中期票据、永续债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
  - (3)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 (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不含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 (2) 本计划可以持有股票(仅限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 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20%;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管理人在征求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 (二)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 2、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点,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优势。本计划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较好的上市公司的转债,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同时考虑到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安全边际、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 3、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 4、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 5、CRMW 的投资策略

对于在一级市场参与CRMW投资的主体,由于存在配售的限制,不存在"裸买裸卖"CRMW的情况,投资者必须要配套申购凭证所对应的债券才能享有CRMW的配售。而对于二级市场的流通和转让,CRMW可以由机构投资者间进行买卖交易,而不需要连带债券买卖。对应于CRMW的相关投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买入标的公司债券,同时买入债券对应的 CRMW。该操作将发债主体对应债项的信用资质提升为凭证创设公司的信用资质,其实质为购入附带担保的债券。由于当前缓释工具的创设定价并不一定合理,具体而言若 CRMW 的定价过低,投资者通过对冲信用风险后可以获得高于无风险收益的近似无风险收益(即信用缓释工具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 (2) 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 CRMW。由于目前 CRMW 定价不一定充分,绝对价格总体偏低,若认为公司信用风险实际偏高,或在 CRMW 存续期内信用资质将下行,那么 CRMW 的需求可能提升,其价格可能迎来一定反弹。由于绝对价格较低时,涨价幅度敏感性较弱,可能获得大额回报。

总体而言,在信用衍生品市场还不完善的当下,可以选择适当介入定价过低的 CRMW; 而在信用衍生品市场不断完善的将来,预计对于企业信用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将回归主导。

#### 6、决策程序

## (1)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

下做出投资决策。

## (2)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 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 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 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 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 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 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 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 (三)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1、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 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优先级,其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
- (6)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主体为民营企业的不得低于 AA+,民营企业以财汇分类结果为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
- (7) 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的债券(若主体为民营企业,则债项评级为 AA+),占比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受此限。
- (8)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及以上。
- (9)债券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同业存单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 (1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 1.5 亿元以上的,单一融资主体信用债不超过资产净值 1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 1.5 亿元以下的,单一融资主体信用债不超过资产净值 15%
  - (11) 债券组合平均久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 (12)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投资于 ABS 不得超过委托财产资产总值的 40%。
- (13)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14) 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 (15)本集合计划仅限于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
  - (16) 本集合计划正式投资 CRMW 前需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
  - (17)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上述投资限制第(1)、(2)、(3)、(4)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 提供担保;
  -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 (四)投资风险揭示

##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 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 (4)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8) 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 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

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 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投资者将因此面临终止投资的风险。

# 7、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 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 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9、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

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 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 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 (1)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 (2)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

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1、投资标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 (3) 基金投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会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 (4)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 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 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 2)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 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 不能得以实现。
-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 5)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5) 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 2)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 3)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 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 8)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 (6) 回购业务的风险

##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 (7)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 (8)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

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 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9) 参与 CRMW 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1) 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 2) 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

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无法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三) 其它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 (五) 其他

1、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 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是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6个月一次。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 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投资者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 (五) 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 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 G=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 G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

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托管部)

账号: 18010171590000001

开户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 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 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 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 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在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目的累计单位净值;
-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本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适用销售公告中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x。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1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sub>x</sub>。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sub>x</sub>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	计提比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率 (R)	例	
$R \leqslant R_x$	0	$H_i = 0$
		$H_i = \max (0, (R - R_x)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R <sub>x</sub>	60%	其中:
		F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 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托管费的调整,应事先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调高托管费或对其他费率的调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 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 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 (六) 其他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

行费用的支付。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 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 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星期一、星期二开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周无工作目的,则当周不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三) 临时开放期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 1、集合计划的参与
- (1) 参与的原则
-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4)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申请参与的开放日(T日)当日的份额净值。
  - 5)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参与规模及

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2) 参与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5)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 2、集合计划的退出
    - (1) 退出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 (2) 退出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 1) 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 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 3) 退出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3、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即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除外,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 (1) 参与费率: 0%
- (2)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 退出费率: 0%
  - (2)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x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七)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

时间 20 个工作日, 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 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 (八)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8) 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 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

任。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 (十一) 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 (十二)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 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5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 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 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 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13)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1000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 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 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 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 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 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 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 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二)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 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

####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 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 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四) 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 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